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0號

原　　告　微創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4萬7,70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94萬726元（本金7,547,701元加計109年8月1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,393,0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,6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